

重点产业职业技能赋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重点产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促进产业链与技能人才供应链有效融合，为全县实施工业提速壮大、全域旅游业提质增效、现代农业升级、交通物流发展、新业态就业壮大，提供技能人才支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目标

近年来，海原县用工呈现出“总体平稳、急需紧缺人才短缺”的形势，技能人才供应链与产业链还不相适应，尤其特色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和“专精特新”人才短缺。为培养一支高技能的人才队伍，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重点开展特色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加快特色劳务品牌建设，扩大就业规模和容量。开展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 1.25 万人（含 2023 年、2024 年自治区下达的培训任务），其中，2023 年开展培训 5500 人，2024 年开展培训 7000 人。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

二、培训对象

有劳动能力和培训就业意愿的城乡各类劳动者（财政供养

人员、一二级残疾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在校大学生、缴纳社保企事业单位人员、退休人员、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参培人员除外)。

三、培训机构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有培训资质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中卫市范围内培训机构在完成下达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参与培训,培训机构自主招生(企业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经核查符合培训条件的情况下,成熟一个班,审批一个班,培训一个班,不再分解任务。

四、实施内容

(一) 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

结合海原县“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在企业申报培训需求的基础上,开展养老护理、育婴员、保育师等行业相关工种技能培训 1000 人。企业可结合自身需求,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自行组织或委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相关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镇(街道))

(二) 地方特色技能人才培养

支持枸杞、设施农业、肉牛等地方支柱特色产业的用工单位(企业、合作社、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和有就业意愿的就业重点群体,围绕“海原厨师”等劳务品牌,开展中式烹调、中式面点、特色牛杂、酿皮制作等相关工

种的职业技能培训 3000 人。用工单位可结合自身岗位需求，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自行组织或委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相关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乡镇（街道））

（三）民生领域技能人才培养

推进养老、家政、护理等民生重点领域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业对于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作用。面对相关从业者和有劳动能力，且有从事相关岗位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围绕“海原家政”等劳务品牌，开展养老护理、育婴员、保育师、家政服务员等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 1500 人。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乡镇（街道））

（四）劳务品牌技能人才培养

以服务劳务品牌发展和促进技能就业为导向，针对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开展“海原司机”劳务品牌培训 5000 人，“枸杞技工”劳务品牌培训 2000 人。面对相关从业者和有劳动能力，且有从事相关岗位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根据自身从业岗位和就业意愿，采取“集中式”和“直补个人”等方式开展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等级证书、培

训合格证书或 B2 及以上驾照。(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乡村振兴局, 乡镇(街道))

五、培训证书

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准入类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驾驶员培训须取得 B2 及以上驾照); 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暂未纳入职业资格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合格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须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

六、补贴标准及经费保障

(一) 培训补贴标准

1.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的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3000 元补贴;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 800 元的补贴。

2.直补个人培训。我县户籍就业重点群体人员, 自选机构并垫付培训费,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 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 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3000 元培训补贴。

3.枸杞工种和海原司机培训。“海原司机”“枸杞技工”劳务品牌培训计划投资共 330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700 万元, 自治区配套资金 200 万元, 市县区配套资金 400 万元, 其他渠道资金 1000 万元。其中, “枸杞技工”计划培训 2000 人, 补贴

标准：枸杞研发 10000 元/人，枸杞种植 800 元/人，枸杞加工 1500 元/人，枸杞营销 1500 元/人；计划培训“海原司机”计划培训 5000 人，补贴标准：4000 元/人，自费 2000 元/人。

（二）技能评价补贴标准

技能评价仅对就业重点群体人员给予补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现行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给予鉴定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每人 200 元给予补贴。

（三）经费保障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评价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七、补贴资金兑付方式

职业技能和评价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资金申请与使用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细则》（宁财规发〔2018〕20号）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明确要求优化申办程序和精简证明材料的内容，按其要求执行。

（一）企业职工培训。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培训计划、培训取证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下同）。

培训机构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含中职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下同）、脱贫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符

合条件人员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还应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

（三）项目制培训。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培训内容和教材、培训协议、授课教师信息、授课视频、图片资料。

（四）评价补贴。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

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个人申报的培训、评价补贴材料报当地就创部门审核，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议研究后，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个人社保卡；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乡镇（街道）要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和财政、工信、农业农村、民政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效实施。

（二）优化培训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不受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限制，均可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原则上各职业工种培训每班不得超过 50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140 个学时（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根据要求确定培训时间），其中实际

操作不少于总学时的 2/3，每人每年享受政府补贴性培训不超过 1 次。对确有需求且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工种可开展项目制培训。

（三）提高培训实效。重点产业职业技能靶向培训，要以产业为导向，围绕海原县支柱产业，民生重点领域，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开展针对性培训，不断提高就业率、稳岗率。

（四）规范培训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规范机构办学行为和师资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考核制度。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教学方案，明确培训大纲、授课教师资质、教学培训场地条件和实训设备、培训课时，指导培训机构规范开展培训。

（五）强化资金管理。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压实资金管理责任。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必须录入到“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中，确保全程留痕。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紧盯补贴资金发放等重点环节，切实保障培训资金安全和使用效能。对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资金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重点群体职业技能蓄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持续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扩大就业岗位增量，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护航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近年来就业重点群体就业能力与就业市场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突出。为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计划开展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3000 人，其中，2023 年开展培训 1250 人，2024 年开展培训 1750 人。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

二、培训对象

有劳动能力和培训就业意愿的帮扶家庭劳动力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具有劳动能

力)、社区矫正、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凡我县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以及正在创业的人员可参加创业培训(财政供养人员、一二级残疾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在校大学生、缴纳社保企事业单位人员、退休人员、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参培人员除外)。

三、培训机构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有培训资质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海原县范围内培训机构在完成下达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参与培训,培训机构自主招生,经核查符合培训条件的情况下,成熟一个班,审批一个班,培训一个班,不再分解任务。创业培训机构为自治区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

四、实施内容

(一) 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业培训

按照创业不同阶段开展SYB培训、I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培训项目600人,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团县委、妇联、残联,乡镇(街道))

(二)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坚持就业为导向,结合本人就业意愿,针对岗位需求量大的住宿餐饮、冶金制造、功能农业等行业需求工种开展餐厅服务员、砌筑工、炼钢工、家畜饲养员等行业相关工种的技能培训1000人。培训后需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局，乡镇（街道）

（三）登记失业人员技能培训

围绕掌握就业技能，提升技能水平、提高就业能力，结合本人就业意愿。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00 人。对培训需求多的采取“集中式”培训，对培训技术要求高、培训人员较少且分散、不宜集中组织或难以集中组织培训的，采取“直补个人”等方式开展培训。培训后需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乡镇（街道））

（四）就业困难人员技能培训

围绕用工需求量大，就业门槛低、就业形式灵活的行业，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保健按摩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育婴员等相关工种技能培训 300 人。对培训需求多的采取“集中式”培训，对培训技术要求高、培训人员较少且分散、不宜集中组织或难以集中组织培训的，采取“直补个人”等方式开展培训。培训后需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残联，乡镇（街道））

（五）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围绕新业态行业发展需要，针对新业态从业人员开展快递员、网络直播销售员、互联网营销师等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 900 人。培训后需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海原邮政分公司，乡镇（街道）

五、培训证书

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准入类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暂未纳入职业资格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须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创业培训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六、补贴标准及经费保障

（一）培训补贴标准。

1.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五级、四级、三级的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3000 元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 800 元的补贴。

2.直补个人培训。我县户籍就业重点群体人员，自选机构并垫付培训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五级、四级、三级，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3000 元培训补贴。

3.创业能力培训。按照自治区各培训项目补贴标准分别为：GYB 培训 400 元/人，SYB 培训 1200 元/人，IYB 培训 1600 元/人，网络创业培训 1600 元/人。

（二）技能评价补贴标准。技能评价仅对就业重点群体人员给予补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现行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给予鉴定补贴；专项

职业能力考核按每人 200 元给予补贴。

（三）经费保障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评价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七、补贴资金兑付方式

职业技能和评价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资金申请与使用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细则》（宁财规发〔2018〕20号）规定执行，但国家和自治区明确要求优化申办程序和精简证明材料的内容，按要求执行。

（一）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下同）。

培训机构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含中职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下同）、脱贫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符合条件人员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还应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

（二）项目制培训。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培训内容和教材、培训协议、授课教师信息、授课视频、图片资料。

（三）创业（网络创业）培训。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培训活动档案和效果档案资料。

（四）评价补贴。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专项职

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

培训机构、个人申报的培训、评价补贴材料报当地就创部门审核，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议研究后，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个人社保卡；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乡镇（街道）要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和财政、工信、农业农村、民政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效实施。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二）优化培训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不受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限制，均可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各职业工种培训每班不得超过50人，培训时间不少于140个学时，其中实际操作不少于总学时2/3，每人每年享受政府补贴性培训不超过1次。鼓励劳动者自主参加技能培训提升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

（三）提高培训实效。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要以就业为导向，围绕掌握就业技能、提升技能水平、提高就业能力开展，根据新业态行业需求，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就业率、稳岗率。

（四）规范培训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规范机构办学行为和师资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考核制度。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教学方案，明确培训大纲、授课教师资质、教学培训场地条件和实训设备、培训课时，指导培训机构规范开展培训。

（五）强化资金管理。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压实资金管理责任。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必须录入到“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系统”中，确保全程留痕。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紧盯补贴资金发放等重点环节，切实保障培训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效能。对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资金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培育海原特色劳务品牌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加快建设培育海原特色劳务品牌，促进农民工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劳务品牌培育

（一）支持培育交通领域劳务品牌。支持交通物流企业优化劳务品牌名称、标识、符号等要素，推动“海原司机”劳务品牌提档升级。

（二）支持培育文化旅游领域劳务品牌。鼓励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等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打造“海原厨师”劳务品牌。鼓励丰富“文化旅游+农业+生态+体育”等业态，推动服务业、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努力做大做强做优。

（三）支持培育民生领域劳务品牌。培育“海原家政”劳务品牌，鼓励对被认定为区域性特色劳务品牌的养老机构开展等级评定，优先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承接主体范围。对被认定为区域性特色劳务品牌的托育机构，在开展县级婴幼儿照护

优质服务机构评审时，适当予以加分鼓励。

（四）支持培育农业领域劳务品牌。推动“枸杞技工”劳务品牌提档升级，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共创劳务品牌，鼓励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市级及以上特色劳务品牌企业，优先将区域性特色劳务品牌农业企业纳入省级农业品牌目录。

二、加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技能提升

（五）鼓励职业院校培养劳务品牌人才。鼓励职业院校对接劳务品牌建设需求，大力发展“六新六特六优”领域相关专业，特别是健康养老、学前托育、文化旅游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积极培育海原特色劳务品牌人才。

（六）建立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完善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按规定对经评价合格的从业人员发放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将取得相应证书的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落实相应政策。

（七）加强劳务品牌技能人才培养。依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校、培训机构等社会团体，分类开展劳务品牌专项培训。加大对区域特色劳务品牌企业的培训支持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至少接受一次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八）加强劳务品牌培训基地建设。海原县公共就业服务能

力示范项目实施周期内，认定一批劳务培训基地，评选认定重点向劳务品牌培育主体倾斜。打造具有一流水准、引领行业发展潮流的劳务品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被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的，按规定分别一次性给予经费补助。

三、加强劳务品牌发展要素保障

（九）加强劳务品牌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资信良好的劳务品牌培育主体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积极探索劳务品牌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鼓励以劳务品牌为标的物，积极投保相关保险。

（十）加强劳务品牌创业担保贷款投放。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发挥技能、专业、从业经历等优势开展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创业者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额度为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额度为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再次申请贷款和贴息。

（十一）依托现有载体孵化劳务品牌创业企业。依托创业孵化基地、现代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用于孵化劳务品牌创业企业，按规定落实房租减免、水电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

(十二) 培育壮大劳务品牌企业。发挥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等优势，培育若干行业领域的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引导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集聚。以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为引领，组建行业内劳务品牌联盟，推动联盟内资源共享，加速科技成果市场转化，解决专业领域重大共性问题，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十三) 开展品牌化组织化劳务输出。采取区域间定向输出、企业直接吸纳等方式，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加大劳务输出支持力度，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 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鼓励各类劳务品牌与建筑、工程、餐饮等县内外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结对关系，抱团开拓跨区域人力资源外包、涉外劳务合作市场。

四、加强劳务品牌创建宣传推介

(十四) 创建海原特色劳务品牌。海原县特色劳务品牌由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授牌，有效期 3 年，由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动态管理。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劳务公司、乡镇（街道）劳务专业合作社、村（社区）劳务专业合作分社（劳务经纪人）三级劳务服务体系，鼓励其培育区域性特色劳务品牌，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

(十五) 加强劳务品牌展示推介。定期开展劳务品牌推介展

示交流活动，组织劳务品牌参加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等营销推介。定期举办劳务品牌项目竞赛、工作比赛、技能大赛和劳务品牌专场招聘活动。选树一批有广泛影响力的劳务品牌创立人、传承人、领军人以及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

（十六）加强劳务品牌宣传推广。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综合运用网络、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围绕品牌项目、品牌人物、品牌活动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拍摄主题影视作品，制作播放公益广告，讲好劳务品牌故事，形成“塑造劳务品牌、消费劳务品牌、热爱劳务品牌”的浓厚氛围。

项目制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实施更具特色和更高质量的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加快提升技能人才素质，赋能我县“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目标

依据“政府支持、行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按照“定期申报、集中评审、公平公开”要求，重点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结合本地经济发展需求、社会需求和就业需求，打造本地特色技能培训品牌，加快培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地方特色技能人才以及民生领域技能人才。

二、培训实施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册登记，且申报期内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严重失信经营行为的企业可申报，包括具备项目培训相关资格许可的培训机构、满足项目培训相关

条件的高等院校（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经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实训基地、人力资源（劳务派遣）公司等。其中，作为培训单位的企业，在未依法取得相应职业（工种）培训资质的前提下，培训对象仅限本企业员工；行业组织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应职业（工种）培训资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技工）院校应具有承担社会培训的相应资质，且所开展的培训项目应与本院校开设专业相关。

三、培训对象

有劳动能力和培训就业意愿的城乡各类劳动者（财政供养人员、一二级残疾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在校大学生、缴纳社保企事业单位人员、退休人员、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参培人员除外）。

四、项目评审和补贴标准

项目制培训采用市、县（区）两级评审，分为立项评审和验收评审。

（一）立项评审标准。包含基本情况（10%）、可行方案（10%）、培训标准（60%，其中课程设计、考核设计和配套标准各20%）、预期培训成效（20%）等。

（二）验收评审标准。包含培训实施（40%，其中课程、考核实施和档案归档各20%）、培训成效（40%）、社会效益（20%）等。验收分为现场验收和材料验收。验收结果采用星级制，分别为五星、四星、三星，项目终止或未通过验收不予评定星级。三星及以上项目，可享受政府补贴。

(三)项目补贴标准。项目制培训补贴标准采用“专家核价，一项一价、验收定级、星级结算”方式核定。立项核定补贴额度以专家评审团确定补贴标准为基数，超出部分按最高不超过 6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 \leq 基数+超出*60%）。验收结算分别按五星 100%、四星 90%、三星 80% 予以拨付，未评定星级项目不予拨付培训补贴。

五、项目申报流程

实施的项目制培训项目，经县人社、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联合初审后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公示后实施。市本级实施的项目制培训项目，培训主体直接上报市人社部门，审核确定公示后实施。

(一) 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属县人社部门提交《海原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制培训申报表》（附件 1）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 立项。县人社部门会同财政、税务、行业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申报立项材料进行初审，评审通过的经县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盖章上报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县（区）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市级立项项目，并向社会公示 5 天。

(三) 实施。立项公示无异议后，培训单位应自立项确立之日起 10 天内开班，开班首日由市、县人社部门现场对参训人数、参训学员进行确认，并将学员录入考勤系统，培训实施主体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学员培训。

(四)验收。培训单位于培训结束后10日内提交验收申请，提交《海原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制培训验收报告》(附件2)及相关佐证材料。市、县人社部门按照验收申报形式对项目进行评审，确立星级，并向社会公示5天。

(五)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培训单位于10日内完成相关培训补贴的申报，经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将核定的培训补贴拨付至培训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六、经费保障

项目制培训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七、项目组织管理

(一)县人社部门应做好项目制培训的政策宣传、申报指导、评审组织等工作。县人社部门负责对辖区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立项、验收初审，推荐参评市级项目、验收等工作；县人社部门负责对各推荐项目进行立项和验收。项目制培训遴选、评审程序应依法依规，确保各环节公开公平公正。

(二)项目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立项、验收等要求推进项目运行，立项后做好日常教学、学员出勤等过程管理以及培训资料、视频、档案留存等工作。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环节中存在弄虚作假，擅自将培训任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惩处。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要把项目制培训作为提高劳动

者素质、保持就业稳定的重要民生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统筹规划，精心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效落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县人社部门统筹全县培训工作，加强培训监测研判，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制定工作任务，做好指导工作，要加强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三）明确主体责任。县人社部门要督促培训单位自觉履行培训主体责任，做好培训过程管理，配合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确保申报信息和培训过程的真实性。若发现培训单位以伪造资料、虚假培训等方式骗取、套取培训补贴，应追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海原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制培训申报表
2.海原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制培训验收报告

附件 5-4-1

海原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制培训申报表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社会信用 代码号		有无相应 培训资质				
办学许 可证号等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 电话		填报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工种名称						
项目培训生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定向招录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培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体系完善，曾开展过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体系完善，未开展过					
三、申报项目相关条件						
师 资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负责课程 内容
专 职 教 师						
兼 职 教 师						

场 地						
	实训教学教室			实习操作工位数		
自有	个	平方米	个			
租用	个	平方米	个			
设 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台价格	数量		
考 务 人 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任教领域
考评 人员						
四、项目申报计划及经费预算						
培训对象	本项目培训人数	本项目期数	每期培训人数	培训计划时间		
培训课时		授课老师		考务阅卷人员		
预 算 明 细 (参考示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金额	备注
1	课时费用					
2	管理费用					
3	物业费用					
4	材料消耗费用					
5	资料费用					
6					

五、培训方案

- (一) 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基本情况、办学优势、培训业务、获得荣誉等（可附相关支撑材料）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1.包括项目定义、内容；
 - 2.精准定位培训对象；
 - 3.准确描述培训环境条件和培训要求等；培训工种的师资、场地、实训设备等。
- (三) 培训调研分析。该项目培训的市场需求、培训者意愿、项目培训效果及发展前景等。
- (四) 培训标准。
- 1.课程计划和大纲；
 - 2.课程安排；
 - 3.实训技能训练；
 - 4.教案；
 - 5.教材（讲义）；
 - 6.内部管理制度；
 - 7.考核要素细目等；
 - 8.考核题目（原则理论不少于 300 题，实操不少于 3 套试卷）
- (五) 培训预期效应。包括培训成效（实际参培率、培训合格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社会成效（项目共享程度、就业率、满意度等）。
- (六) 其他。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制培训立项结果

县级 部门 审核 意见 及盖 章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市级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级 部门 审核 意见 及盖 章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市级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一个培训项目填报一张本表格

海原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制培训验收报告

一、XXX 项目制培训开展情况总结

按照项目立项标准对项目培训开展、培训效果以及对企业发展等预期目标实施情况总结介绍。

(一) 项目开展基本情况

.....

(二) 项目实施成效

.....

(三) 相关建议

.....

(四) 项目完成数据情况统计

项目（工种）名称：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考核情况	备注
1	课程实施	培训教学日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实训日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学员考勤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考核实施	考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学员考核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配套设施	师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申报执行
7		场地设备实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培训成效	培训计划人数	人	
9		实际参培人数	人	
10		实际考核人数	人	
11		培训合格人数	人	
12		培训合格率	%	
13		项目培训核定金额	元	
14		项目培训实际支出	元	
15	社会效应	培训学员满意率	%	
16		业务部门认可度	%	
17		学员就业率	%	
18	其他 (可自行补充)			
19				
备注：对应条目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五) 培训验收结果

县级 部门 审核 意见 及 盖 章	<p>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不予评星</p> <p>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p> <p>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级 部门 审核 意见 及 盖 章	<p>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不予评星</p> <p>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p> <p>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职业技能师资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师资队伍的实际教学能力，培养打造一支素质优良、技艺高超的职业技能培训教师队伍，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主题

提升培训教学艺术，走技能培训专业化发展之路。

二、培训目标

（一）提高素养。掌握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与法规、理论与方法。熟知新形势下职业技能培训的新内涵、新特点，研学技能专业知识，提高技能培训的能力，促进培训专业成长与发展。

（二）能力提升。掌握基本教育理论和实践知识，建立教育教学理念。探索新形势下职业技能培训的新方法、新思路，促进职业技能培训教师专业化成长。

（三）引领发展。建立职业技能培养发展支持体系，打造一支教学创新能力强、素质高且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队伍。

三、培训对象

中卫市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专、兼职教师 400 人，分两批培训，每批 200 人。根据学员水平分为两个培训层次，高

层次班（不多于 30 人）和普通班。

四、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每批 3—5 天，拟定于 2024 年 1 月份和 7 月份各举办一批。

培训地点：普通班为区内知名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或技能培训学校，高级班为区外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或技能培训学校。

五、培训内容

教育理论与实践知识；教育教学方法；课堂管理；教育创新。

六、师资力量

聘请由经验丰富的教育专家、资深教师和行业专家担任。

七、培训方式

根据学员等级水平分层级培训，采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分层级：分高层次班和普通班。高层次班可组织赴区外考察培训学习，普通班组织在区内培训学习。

（二）具体培训方式：

实践探究：通过组织参训学员到实践基地进行观摩、模拟授课、辅导等方式，探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方案。

专题讲座：邀请行业专家和教育专家，授课、辅导和指导，强化实践教学能力和技能。

八、预期成果

（一）学习日志。根据课程设置，每位学员结合自己听课

的实际情况，课堂记录专家的主要观点及对专家授课内容的阐释理解。课后每位学员结合自己工作的实际情况，完成一篇学习心得体会。

（二）培训成果。根据预设的课程级别，聚焦教学中需要注意的热点和难点，在学习过程中寻求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法，形成一篇规范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

九、经费预算

培训费用预算 80 万元，包括师资费用、培训材料及设备费用、培训期间餐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从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列支。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培训工作，承担培训任务，县人社部门负责报名并协助管理。

（二）提高培训实效。培训注重现场教学指导，加强学员的监督管理，确保取得实效。

（三）规范培训管理。加强统筹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落实精细化服务，做好培训保障工作，推进培训提质增效。

打造零工市场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规范自发形成的马路零工市场，为务工人员提供及时快速的零工招聘对接服务、精准高效的劳动力匹配对接服务，进一步有效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问题，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以“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为重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职能服务，为务工人员 and 用工主体提供信息登记、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劳务维权、政策咨询、劳务合同和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等一站式公共服务，实现供需双方劳务快速无缝对接，保障招工用工安全高效，打造务工人员及招用单位（雇主）求职、雇佣对接快捷之家、温馨之家，文明之家。全县打造 1 个零工市场，计划 2023 年打造完成。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

二、打造标准

（一）科学规划零工市场布局。要结合本地建设规划和资源禀赋，深入摸排辖区内零工基本情况和聚集揽活的时间、地点等，考虑现有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商贸街区 and 自发形成的零工揽活聚集点，选择交通便利、有停车区域的地点，建设规模要与本地零工流动规模和需求相匹配，原则上公共服务区域不少于 500 平方米。

（二）统一零工市场配套设施。零工市场统一命名为“海原县**零工市场”，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标牌。配备休息座椅、饮水机、电瓶车充电桩及 LED 显示屏，按服务窗口数配置办公电话、电脑、打印机、桌椅板凳、饮水机等相关设备，放置宣传资料、政策手册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提供免费借用的常用工具等。

（三）扩大零工服务多元化供给。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五部五窗口”统一布局，提供多元化优质服务。五部包括劳务输出部、灵活就业部、零工对接部、校企合作部和技能提升部；五窗口包括就业创业证办理窗口、人事代理窗口、职业介绍窗口、劳动维权窗口和信息咨询窗口。

（四）强化零工市场信息服务。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手段运用，借助数字就业平台建设同步配套数字就业招聘展位，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让求职者登陆平台即可浏览筛选合适的岗位信息。拓宽零工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公共招

聘网、直播带岗等方式，广泛发布求职、招聘、培训等服务信息。

（六）强化就业援助和培训服务。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等大龄和困难零工人员加强就业帮扶，优先组织其与适合的用工主体开展“点对点”对接洽谈，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零工人员。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好用的培训信息，引导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零工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零工人员参加创业培训。

（七）加强零工市场运营监测。公开零工市场详细地址、营业时间、联系方式、服务内容、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为供求双方对接提供指引。零工市场每日统计求职人员规模，掌握主要招聘工种和日均招聘成功人数等，人社部门要对零工市场运营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及时掌握零工市场供求变化趋势。

三、资金支持

社会投资 100 万元打造零工市场 1 个。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服务成效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个奖补，每年给予运营补贴 10 万元/个，补贴 2 年。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零工求职招聘服务作为稳定扩大就业、深化为民惠民服务、提升就业服务品质、优化就业服务形象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

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具体方案，确保零工市场高质量建设运行。

（二）落实资金保障。要统筹考虑各类资金渠道，在零工市场建成后，及时给予补助保障零工市场建设配套、日常管理运行。依托数字就业平台项目建设，零工市场线上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按规定由数字就业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依托报纸、电视、广播、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大对零工市场的宣传力度，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吸引力。积极深入到自发形成的搬运、建筑、维修、家政等马路零工聚集地，通过发放宣传页、讲解政策、疏导工作等方式，引导供求双方到零工市场开展规范化的求职招聘活动，提高零工市场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四）加强督导调度。零工市场建设和监管将实行月调度、季通报机制，适时开展专项督促检查，推动零工市场建设顺利推进。

打造零工驿站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满足灵活就业人员、零工主体的双向需求，完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实施公共就业专项服务，实现城乡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以“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为重点，为务工人员 and 用工主体提供信息登记、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劳务维权、政策咨询、劳务合同和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等一站式公共服务，实现供需双方无缝对接，保障招工用工安全高效，打造务工人员及招用单位（雇主）求职、雇佣对接快捷之家、温馨之家，文明之家。计划全县打造 6 个零工驿站，其中，2023 年打造零工驿站 2 个，2024 年打造零工驿站 4 个。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

二、打造标准

按照“二统一”（统一名称标识、统一服务内容）要求建设。

统一名称标识：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可结合当地实际选定零工驿站地址，统一命名为“海原县***零工驿站”，统一制作零工驿站标识牌，在确认后的站点进行悬挂。

统一服务内容：发布就业岗位，服务求职人员，调解劳务纠纷，同步提供便民服务，实现就业意向登记、政策咨询、信息发布、零工驿站线上服务等。满足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需求，为双方提供洽谈、签约、权益维护等相关服务。提供休息等候、饮水、充电、急救药箱、宣传资料、政策手册等服务用品。公布服务热线，规划专区方便灵活就业人员停放工具用车等便民举措。

三、打造要求

（一）科学选定零工驿站地址。零工驿站应选在人员流动较大、公共交通便利、求职招工比较集中，且具有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的地点，实现“站工市场”到“零工驿站”的转变。

（二）强化零工驿站党建职能及就业服务。一是将“党建+”贯穿零工驿站建设全过程，采取“组织共联、阵地共建、资源共享”方式，将党群服务中心、“党员驿站”“务工之家”等阵地进行整合，建设务工党员“精神驿站”。二是零工驿站依托“数字就业”服务平台，作为临时用工“信息站”，具备拓宽零工信息发布渠道功能，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多渠道发布求职、招聘、培训等服务信息，推送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就业创业等政策解读。

（三）完善零工驿站配套设施。提供温馨服务，设置劳务接洽室、候工休息室、纠纷化解室等服务功能室，配备饮水机、微波炉、急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也为环卫工人、快递小哥等户外工作者提供一个“歇脚地”，打造便民“暖心驿站”。满足“4050”大龄人员务工需求，零工驿站积极开发搬运工、家政工和小时工、节令工等多样化工种，为大龄务工人员匹配适宜岗位，促进临时用工岗位交叉共享，实现家门口就业。规范用工管理，与企业签订用工协议，保障零工日结工资。开展劳动维权知识讲座，增强务工人员法律意识，对欠薪问题由专人登记受理，及时高效调解劳务纠纷。延伸就业咨询指导，将人社部门服务窗口搬到一线，对前来咨询的务工人员提供面试技巧、用工合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指导，打通就业指导“最后一公里”。

四、资金支持

（一）零工驿站参照零工市场标准打造，对符合认定条件的零工驿站，按照 15 万元/个给予零工驿站补贴，按照 8 万元/个/年给予运行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二）零工驿站补贴仅用于：

- 1.开展劳动就业政策宣传和咨询。
- 2.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登记，动态管理劳动力资源台账。
- 3.开发就业岗位，收集发布用工信息，积极推荐就业。
- 4.组织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 5.对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进行申办指导和资格初审。
- 6.实施就业援助，帮助就业困难对象实现稳定就业。
- 7.做好就业再就业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部门的其他事项。
- 8.劳动保障工作硬件设施及零工驿站相应配套设施，提供温馨服务。

五、补贴申领程序

(一) 报送申领资料。申报零工驿站补贴，需填写《零工驿站补贴申请表》(附件2)(一式3份)报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二) 人社部门推荐。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通过材料初审和实地考察的零工驿站在当地媒体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将《零工驿站补贴申请表》(附件1)及《零工驿站名单》(附件2)，提交县人民政府审核。

(三) 审核。县人民政府对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零工驿站，在当地媒体和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县人社部门授牌、发放奖励补贴。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必然产生新的就业形态。鼓励灵活就业，建设零工驿站是扩大就业创业、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

措，工作中要做到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人社部门具体牵头协调全县零工驿站建设，建成后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各站点日常业务工作，为零工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同步配套完善好休息、饮水、充电、急救药箱等便民服务功能设计，做好法律维权、资格认证工作。

附件：1.零工驿站补贴申请表

2.零工驿站名单

附件 5-7-1

零工驿站补贴申请表

零工驿站 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配备工作 人员情况			
零工驿站 硬件设施			
工作制度及 管理制度			
服务成效			
所属地就业 创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初 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属地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7-2

零工驿站名单

填报单位：

序号	申请站点名称	详细地址	站点业务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备注

发展驻外劳务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深化闽宁等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我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建站目的

坚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规范公开、务实求效的原则，通过在我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较为集中的外地市建立劳务服务中心，拓宽劳务输出渠道，有序组织劳务输出，提高劳务输出质量和劳务组织化程度，切实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使劳务产业成为农民增收致富“铁杆庄稼”，激发农民群众外出务工增收致富的热情，为我市城乡居民收入提升提供支撑。

二、建站目标

计划推荐 10 个市级驻外劳务服务中心，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

三、建站方式

驻外劳务服务中心按照“建立一个、验收一个、挂牌一个、

补贴一个”的原则，由人社部门指导信誉良好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或劳务经纪人承建。驻外劳务服务中心建成后，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上报资料，提出验收申请，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验收挂牌并发放建站补贴。驻外劳务服务中心由承建机构负责日常管理，提供常态化、信息化、精准化服务，搭建省外务工人员信息和劳务服务平台。

四、建站标准

（一）建站标准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对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质、规模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的人力资源机构；能持续将海原县劳动力输出至当地各用人主体。

2.每年输出海原县籍劳动力达 500 人以上，每人务工时间超过 3 个月，月均收入 4000 元以上（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输出人数进行调整）。

3.监督协助海原籍务工人员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代表务工人员与用工单位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协调劳务关系，处理劳务纠纷，全力维护在外海原籍务工人员和用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4.在劳务输出地区设有实际工作地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兼职工作人员；配有站点工作门牌、工作人员岗位牌和宣传栏；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相应设施设备；设置洽谈区和调解室；编印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和劳动维权等

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5.有健全的劳务输出工作管理制度,与劳务输出地区达成具体有效的劳务协作协议,有切实可行的年度劳务输出工作计划。工作管理制度包含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劳务输出制度、职业介绍和政策咨询制度、劳动维权制度,以及行政人事制度、财务制度等。

6.建立规范台账,台账内容主要包括:用工企业和务工人员基本情况,劳务输送协议,企业岗位需求表,输送劳动力花名册、薪资待遇、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组织申报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加盖公章);

2.申请单位《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2 份(加盖公章);

3.《驻外工作站认定申请表》原件 2 份;

4.驻外劳务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包括单位简介、劳务输出工作管理制度、劳务协作协议、年度劳务输出工作计划等原件或复印件 2 份;

5.输出劳动力花名册;

6.办公场所照片;

7.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申请单位提供以上申报材料,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步审核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申报。

五、资金支持

对建成后的驻外劳务服务中心给予一次性10万元建站补贴，共计100万元，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六、工作职责

（一）加强岗位收集整理。劳务服务中心要依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当地人社部门和用工单位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沟通机制，广泛收集当地缺工企业招工数量、用工方向、技能需求等情况，建立岗位信息台账。对所有用工信息必须进行考察，保证信息真实可靠，及时向海原县人社部门提供，增强劳务输出的针对性和就业的稳定性。

（二）摸清劳务输出情况。劳务服务中心要摸清海原籍劳务人员在驻地的基本情况，详细了解他们的工作去向、岗位工种、薪酬待遇、技能水平、培训和公共服务需求等信息，建立台账，并跟踪管理服务。

（三）开展劳务输出工作。搞好输出地和输入地的双向对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劳务派遣和劳务输出方式，组织海原籍劳务人员有序赴驻地就业，做好务工人员接待等服务工作，促进务工人员有组织转移就业。

（四）提供政策维权服务。及时为务工人员提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等政策咨询和服务。重点做好维权服务，积极协调、及时解决劳务纠纷，确保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建设招商引资服务点。及时掌握驻点地有转移倾向

的投资信息，通过采取筹办招商引资推介会、主动上门对接等形式，加大对外宣传海原优势资源、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和招商项目的力度，积极引进驻点区域内的企业来海投资。加强与服务点驻地人社部门、商会、老乡会等联系，建立海原籍创业成功人士台账，重点进行沟通对接，加强宣传发动，提供政策指导，鼓励引导其返乡创业就业。

（六）及时统计总结上报。及时向县人社部门上报有关工作信息，年度内反馈岗位信息不少于 24 条，每季度对驻地用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半年向县人社部门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劳务服务中心的创新做法和重大行动，要及时向县人社部门上报。驻外劳务服务中心可申请组织、工会等部门成立驻地临时党支部、党小组等党的组织及工会组织等，指导管理服务活动。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设驻外劳务服务中心是推进劳动力转移、促进稳定就业，实现增收，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措施。明确专人负责指导劳务服务中心建设，与驻地人社部门对接协调，统筹推进劳务协作工作。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要加强配合，精心组织，统一行动，确保此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宣传引导。驻外劳务服务中心是拓宽农村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重要载体和纽带，要积极宣传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完善服务功能，健全工作制度，规范服务行为，落实工作任务，切实维护输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引导外出务

工人员有序流动。

（三）强化动态监管。驻外劳务服务中心成立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核验抽查，并对核验情况给予通报。驻外劳务服务中心在挂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由驻外劳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或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估认定后，取消驻外劳务服务中心资格。驻外劳务服务中心的设立、变更或撤销，根据劳务输出管理服务工作实际需要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 附件：1.驻外劳务服务中心设立申请表（市级）
2.驻外劳务服务中心设立申请表（县级）
3.劳务服务中心外出务工人员花名册

附件 5-8-1

驻外劳务服务中心设立申请表（市级）

申请机构（盖章） （承建单位）			
建站名称			
申请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作站地址			
劳务服务中心简介			
申请机构 承诺	本单位保证本表所填信息和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机构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申请机构负责人所属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考察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驻外劳务服务中心设立申请表（县级）

申请机构（盖章） （承建单位）			
建站名称			
申请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作站地址			
劳务服务中心简介			
申请 机构 承诺	本单位保证本表所填信息和提供的 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机构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申请机构负责人所属县（区）人社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5-8-3

劳务服务中心外出务工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户籍性质	户籍所在地	务工时间	从事岗位	月收入	是否缴纳社保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申请设立驻外劳务服务中心需已累计输送中卫籍劳动力 2000 人以上。（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输出人数进行调整）

农村就业载体吸纳就业一次性就业奖励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推进全县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总量稳中有进、质量稳步提高、形势总体稳定，有效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号），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大力发展富民产业，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帮扶车间等农村就业载体完善联农带农利农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吸纳就业、稳定就业主渠道作用，推动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实现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帮扶车间等农村就业载体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16-24岁青年等500人，其中2023年吸纳就业200人，2024年吸纳就业300人。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0月底。

二、实施内容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帮扶车间等用人单位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 16-24 岁青年等，当年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照 1000 元/人，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奖励，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20号）规定执行。

（二）奖励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奖励条件的农村就业载体，向县就创局提出申请，经核查符合奖励条件后，按规定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招用农村劳动力的农村就业载体，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农村劳动力相关信息资料（户口本首页复印件及本人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等各一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2.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等各一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3.招用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相关信息资料（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各一份装订成册并加盖

公章。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乡村振兴、农村居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促进就业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强化政策落实，鼓励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地就近就业，扩大就业规模和就业覆盖面，大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二)加强统计监测和风险防范。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开展就业监测，完善预警处置机制，强化重点企业舆情分析、裁员报告、联动处置，及时防范化解就业领域风险隐患。

高校大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跟岗学习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充分集聚人才资源，构筑更好的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帮助大学生培养实践技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鼓励和支持我县企事业单位吸纳区内外海原籍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跟岗学习，引导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及早投入到求职准备中，优先选择留在我县就业创业。2024 年，利用寒暑假毕业生返乡有利时机，组织 200 名大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 1 个月的社会实践、跟岗学习活动。

二、实施内容

（一）对象与岗位

到我县企事业单位社会实践、跟岗学习的大学生对象为海原籍区内外普通高校在读大学生，专业不限。岗位为海原县企事业单位提供的与大学生专业相关的岗位。

(二) 活动期限

2024 年利用寒暑假开展社会实践、跟岗学习活动，期限为 1 个月。每人社会实践、跟岗学习一次。

(三) 补贴待遇及资金来源

参加社会实践、跟岗学习活动的大学生，给予月生活补贴，并为其购买一份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两项合计不得超过 1000 元/人/月。参加社会实践、跟岗实习活动不足 15 个工作日无补贴，超过 16 个工作日的给予补贴 930 元。

(四) 活动程序

1.岗位征集。按照大学生实习需求，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企事业单位征集岗位，优先向就业见习基地征集岗位。

2.组织报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大学生报名，提交《学生证》、身份证、户口本等资料，办理社会实践登记备案手续。

3.组织实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大学生发放派遣证，组织大学生到岗实践学习。

4.补贴发放。活动结束后，由服务单位出具考勤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并为大学生出具相关鉴定。

(五) 有关要求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大学生到企事业单位社会实践、跟岗学习活动的计划、协调、指导和督查工作；负责活动的宣传、岗位征集、实施和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大学生活动期间生活补贴资金的划拨和管理的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参与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根据其所学专业合理安排实习岗位，委派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作为实习带教老师，帮助实习大学生提高就业能力；负责活动期间大学生的日常管理、考勤管理和安全工作；负责活动结束后为大学生提供社会实践、跟岗学习鉴定；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商解决。

3.参与活动的大学生，要加强自我人身安全和保护意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所在地人社部门的管理、抽查、考核，凡是未经备案的社会实践、跟岗学习大学生，一律不能申报补贴。

4.凡是在资金申报中出现虚报、谎报考勤，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现象，一经查实，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资金安排

项目资金 20 万元。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 附件： 1.大学生社会实践、跟岗学习活动申请表
2.大学生社会实践、跟岗学习活动考勤表

大学生社会实践、跟岗学习活动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在读学历、年级			
学校、学院及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个人特长								
社会实践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个人简历及获奖情况								
诚信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上述填写的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材料、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10-2

大学生社会实践、跟岗学习活动考勤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服务时间	在岗 天数		本人 签字	备注
					出 勤	事 假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活动结束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报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 如有请假务必附假条。

开展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帮助毕业生尽早就业，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汇集专业资源，凝聚各方合力，注重精准施策，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满足毕业生多层次、全方位、精准化服务需求，促进毕业生及早实现就业创业。2023—2024 年，开展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 5 场次。

二、实施内容

（一）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组建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团，到区内高校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重点宣讲基层项目、资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权益保障政策，职称评定、户口档案等人才流动政策，虚假招聘、就业歧视、求职陷阱等风险案例提示。制作、公布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就业指导、典型宣传等宣传产品，开展常态化就业观念引导，使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用活政策。

（二）开展招聘服务活动。全面挖掘县内契合高校毕业生特点的就业岗位，动态归集发布岗位信息清单，利用好区内高校就业信息平台、宁夏公共招聘网、海原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及时推送给毕业生。搭建“政校企”合作平台，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大中城市联合及就业服务周（月）、“万企进校园 联动促就业”等高校毕业生系列活动，深入区内各高校举办好校园线上线下招聘会活动，为毕业生提供“面对面”洽谈就业的机会。

（三）开展就业指导活动。组建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对毕业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提供职业能力测评、生涯规划、职场适应、职场导航等服务。搭建与企业沟通平台，组织大学生赴产业园、工业园进行参观，开展职业体验、现场观摩等活动，使毕业生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运营有更直观的了解，增强毕业生职业认知、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四）开展创业服务活动。遴选优质创业课程、创业师资进校园，对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及时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创业培训等创业服务。组织毕业生参加“中国创翼”“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等活动，提供项目、资源对接平台。

三、资金安排

开展就业服务进入校园、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 5 场次，补贴标准为 3 万元/场。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向基层一线流动，助力推进乡村振兴，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完善 2023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社〔2023〕36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健全服务保障机制，积极落实经费保障，提高岗位培训质量，重视培养锻炼使用，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强化考核评价评估，夯实后勤保障服务，提供就业创业扶持，搭建成才成长平台，多措并举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为基层输送青年人才。项目期内，为 2023 年度海原县招募的 270 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提供资金保障。

二、实施内容

（一）招募对象

宁夏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区外普通高校宁夏籍应届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类等非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毕业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区内技工院校高级

工班、预备技师班应届毕业生。

（二）招募程序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按照公开计划、自愿报名、考试选拔、组织派遣的方式进行。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经过网上报名、加分审核、笔试考试、体检、岗前培训、派遣上岗等环节，确定招募人员名单。

（三）服务岗位

“三支一扶”人员全部安排在乡镇（街道办）基层单位服务，服务期间不得借调。

（四）补贴标准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服务地乡镇（街道办）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发放，并按规定参加服务地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包括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3000元。

（五）补贴期限

2023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六）日常管理

严格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强化日常管理服务，及时掌握“三支一扶”人员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

（七）考核管理

按照《自治区“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办法》，会同服务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做好年度、期满考核工作。要于服务期满当年的8月底前完成考核（支教毕业生暑假前进行考核）。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人员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扶持。

三、资金安排

自治区配套资金2862万元，补贴标准为海原县5791.69人/元/月，补贴2年。海原县三支一扶计划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90%，县财政承担10%。

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搭建实习平台，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教育、培养和管理，使高校毕业生通过实习增长才干、得到锻炼。项目实施期内，选派 330 名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

二、实施内容

（一）实习对象和工作内容

实习对象为离校 2 年内（2022 届、2023 届）未就业的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区外宁夏籍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专业不限，每名高校毕业生

只能参加一次实习，到基层实习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实习岗位主要是科技、教育、水利、卫生、司法、民政、乡村振兴、就业、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机关事业单位。实习时间为1年（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实习期满，毕业生自主择业。

（二）待遇保障

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现行标准为：海原县每人每月1750元。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凡在岗不满三个月的高校毕业生，离岗后其意外伤害保险自动失效，新到岗高校毕业生继续享有原购买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上述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实习流程

1.注册登记。2023年12月31日前，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有高校毕业生实习需求的、以前没有注册登记的，携带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申请后，在“宁夏公共招聘网”（www.nxjob.cn）注册用户。

2.发布岗位。8月2日前，有实习需求的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登陆“宁夏公共招聘网”发布实习岗位需求信息。

3.审核岗位。8月2日起，各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对实习岗位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各级微信平台等公布实习单位岗位需求信息。

4.组织报名。8月7日起，高校毕业生登录“宁夏公共招聘网”注册报名，网上打印《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网络报名表》，携带本人毕业证、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现场办理派遣手续。

5.实习派遣。9月1日起，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到岗实习。对选派后因组织和个人原因退出实习，实习单位出现岗位空缺的，原则上可补充选派。

（四）有关要求

1.实习单位要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实习工作，尽量考虑高校毕业生专业对口和兼顾高校毕业生职业倾向，安排适宜岗位进行实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1〕15号）要求，高校毕业生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填写书面实习鉴定意见。实习期间高校毕业生中断实习的，要向实习单位如实说明情况并提出申请，报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备案，高校毕业生离开实习单位后基本生活补贴随即停发。

3.高校毕业生只能在一个用人单位实习，对隐瞒实情，多处实习、多头领取基本生活补贴者，各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除通

报批评、追回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外，取消其实习资格。

4.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请假处理个人事务，必须填写请销假登记表，经实习单位同意后，报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备案。严格控制事假天数，事假当月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超过5个工作日的停发当月基本生活补贴；病假当月原则上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含7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以内的发放全额基本生活补贴，超过7个工作日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基本生活补贴，病假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实习期间凡无故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事假超过1个月，病假超过2个月，终止实习。

5.高校毕业生未按规定时间报名、参加资格审核致使首月到岗实习少于10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超过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基本生活补贴；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因自主就业或身体状况等情况终止实习的，致使当月在岗时间不满10个工作日，不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超过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基本生活补贴。

6.实习期间，实习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就业合同的，应立即报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并停发基本生活补贴，对违反规定的实习单位将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7.实习高校毕业生基本生活补贴，由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汇总审核后向同级财政局申请资金发放。

8.高校毕业生实习期满6个月以上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申报时须持实习单位开具的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每年公布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2023年9月至12月的社会保险费,2024年按实际在岗时间缴纳社会保险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根据高校毕业生提供的缴费凭证核发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

9.各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将为实习高校毕业生提供人事档案管理、就业指导等服务。同时,对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在岗实习情况进行督查、监管,坚决杜绝冒领基本生活补贴等问题的发生。

10.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三、资金安排

自治区配套资金713万元。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青年见习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提高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能力，增强见习吸引力，提升就业见习质量，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确保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项目实施期内，全县选派见习人员 60 名。

二、实施内容

（一）政策支持

1. 补贴支持。见习对象为具有宁夏户籍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县级要为见习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于见习期满 6 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2.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保障激励。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

（二）工作任务

1.精准锁定见习对象。聚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16-24岁青年，通过分类摸排，确定见习对象，主动了解需求，定向推送见习信息。精准摸排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脱贫家庭等困难毕业生及残疾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状况，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同时，联合社区、村委会掌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第一时间梳理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信息，按照基本信息、学历层次、技能水平、求职意愿等情况分类，建立见习对象信息库，做实基础台账，并对困难毕业生作出专门标识，持续不间断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

2.提升岗位募集质量。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重点面向承担科技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开发一批科研类见习岗位；面向制造业龙头企业等，开发一批技术技能类见习岗位；面向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一批管理类见习岗位；面向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和各类社会组织，开发一批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见习

岗位要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学历层次，为见习单位全方位吸纳不同层次的见习青年提供前置条件，满足更多登记失业 16-24 岁青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多元见习需求，丰富见习岗位来源，提升见习岗位质量。

3.提高见习对接效率。要定期梳理本辖区见习单位清单、岗位目录清单和经办机构联络清单，通过部门网站、各类媒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定期举办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通过进校园、进社区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专场招募、双向洽谈、直播带岗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中推介见习岗位，将见习政策、见习流程、惠企补贴、见习指导和政策咨询贯穿其中，为企业与登记失业 16-24 岁青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搭建见习平台，更好助力供需双方对接。

4.搭建统一服务平台。依托宁夏公共招聘网(www.nxjob.cn), 引导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 16-24 岁青年，通过服务专区线上申请并办理见习各项业务，落实见习单位网上申请、网上考勤、网上发布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见习人员网上报名、人社部门网上派遣等全流程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为见习人员和见习单位提供更加便捷服务。

5.强化见习规范管理。做好见习事前指导，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人员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强化见习事中管理，督促见习单位建立带教制度，委派实践经验丰富、

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规范做好就业见习补助资金的申领，严格开支范围，坚决打击以营利为目的违规见习，杜绝通过虚报、冒领等违法手段骗取、套取补助资金。抓实见习事后问效，及时跟进见习单位见习人员管理、政策落实和见习效果等情况，定期了解督查见习岗位募集、制度执行、政策落实和组织实施等情况，推动就业见习工作健康发展。

6.做好后续跟踪帮扶。鼓励见习单位积极留用见习期满人员，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见习单位应及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做好未留用人员的就业服务，加大跟踪帮扶，提供针对性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积极提供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清单，提供减免房租及办公设施和水电网络使用费等“一站式”服务；对需要提升技能的，针对性推荐职业培训项目，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工作要求

1.强化协同配合。要将青年见习工作纳入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与财政、教育、科技、工信、民政、团委、工商联等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主动做好见习单位认定、岗位募集、政策宣传、见习管理服务、数据上报等工作，每月填报《宁夏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年底报送当年青年见习实施情况报告。

2.强化工作推进。要加大见习工作宣传推介频次，力促辖区

内的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等单位应知尽知，扩大见习工作覆盖面；要坚持自愿原则，鼓励见习单位按需设岗，避免简单摊派；要加强与保险公司沟通协商，提高见习人员意外伤害和商业医疗保险保额，提升见习人员保障水平；要强化与相关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3.强化管理服务。乡镇（街道）要加强就业见习管理系统的规范使用，指导就业见习单位高度重视见习工作，规范业务操作。指导见习单位不断创新和完善本单位见习管理制度，为见习人员提供更加良好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推动见习工作提质增效。

4.强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要广泛宣传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见习政策、申请渠道，有效提高社会对见习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组织收集辖区见习单位的经验做法和成效，挖掘整理青年通过见习实现就业创业的故事，半年向县就创局报送一批典型案例，积极宣扬我县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展示当代青年见习风采，引领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就业见习。

三、资金安排

自治区配套资金 130 万元。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优秀青年见习基地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发挥优秀青年见习基地示范作用，为我县就业见习工作开展树立标杆，促进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稳定就业，助推我县产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通过推荐一批高质量就业见习单位，总结成效经验和特色亮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就业见习的政策制度和工作体系，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项目实施期内，推荐 3 家市级优秀就业见习基地。

二、实施内容

（一）评选范围

2019 年以来县人社部门认定且尚在运行的青年见习基地。

（二）奖励标准

对见习基地接收见习人员 10 人以上（以申领见习补贴人数为准），积极吸纳见习青年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奖补 20000 元。

（三）评选标准

1.单位运行稳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见习单位稳定运营2年以上，无违法违纪行为，用工规范、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环境、配套的工作设备，见习实施中没有出现投诉事件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岗位提供稳定。能够稳定持续提供就业见习岗位，接收见习人员进行岗位实践锻炼，原则上近一年运行期内接收见习人员不少于10人（以申领见习补贴人数为准）。所提供的见习岗位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业务内容。

3.管理制度健全。建立规范的见习管理制度和带教制度，具有清晰明确的见习台账记录，建立见习期满后的考核鉴定制度，有专（兼）职人员负责见习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按时、如实提供见习青年考勤，确保人社部门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等，无瞒报虚报谎报考勤造成冒领、虚领见习补贴等问题。

4.见习成效显著。见习人员职业素质和岗位技能有明显提高，优先录用见习期满人员，对未留用的见习人员积极推荐给其他相关用人单位。

（三）评选程序

1.申报。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自愿申请，按要求向所属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1）《中卫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

（2）《中卫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评价表》；

(3)《参加见习人员花名册》;

(4)必要的佐证材料。如留用见习青年劳动合同书等复印件。

2.推荐。海原县要在见习基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照申报基本条件核实相关制度、台账，完成初审，择优推荐属地优秀就业见习基地，填写《中卫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5)，按要求将见习基地申请材料(附件 1、2、3)提交市就创中心。

3.复核。市人社部门对各县推荐名单进行复核，重点核实企业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领情况、见习实习人员数量和留用情况，综合衡量，择优评选出优秀就业见习基地(需满足参考评价表得分 80 分以上)。

4.公示与评定。拟评定的市级优秀就业见习基地名单进行 7 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认定，授予“中卫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牌匾。

三、资金安排

计划推荐市级见习示范基地 3 家，补贴标准 2 万元/家。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 附件：1.中卫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
2.中卫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评价表
3.参加见习人员花名册
4.中卫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推荐名单汇总表

中卫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

用人单位名称					
所在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单位类型		注册资金	
目前单位 职工总数		高校毕业生 职工总数		每年提供见习 实习岗位数量	
年度吸纳见习 青年数量		年度留用人 数		见习终止或期 满就业率	
用人单位开户 银行（支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开展就业见习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可另附）				
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推 荐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15-2

中卫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评价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别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自评	属地评分
见习政策落实 (8分)	报送见习考勤	按规定按时报送见习人员考勤情况,无瞒报虚报谎报漏报错报情况。	8		
见习单位运行 (32分)	活动开展情况	协议期内按规定开展见习活动,接收见习人员。	10		
	见习岗位质量	梯次设置见习岗位内容,见习岗位尽可能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学历层次,见习岗位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适合青年专业特点和能力水平。	3		
	见习制度	建立规范的见习管理制度和见习工作方案,工作中严格执行。	5		
	专人负责制	有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见习管理工作。	3		
	工作条件	为见习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及相应配套工作生活条件。	5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对见习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劳动生产安全。未出现投诉或者安全生产事故。	6		
见习流程管理 (30分)	发布见习岗位信息	及时发布见习岗位信息,且发布情况与申报情况保持一致。	2		
	签订见习协议	派遣当天及时在“宁夏公共招聘网”点击“到岗确认”,并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及时将协议书反馈至主管部门。	4		
	开展岗前培训	为见习人员开展系统的岗前培训(培训制度完善、内容丰富、方案完整、时间充足)。	4		
	导师带教制度	为见习人员配备带教导师,制定相应的带教计划,每个带教老师对应的学生人数不超过5人。	5		
	建立见习台账记录	建立清晰、明确的见习台账记录(包括:见习人员花名册、见习岗位及期限、见习考勤记录、见习考核意见等)。	5		
	上报见习数据及资料	主动配合主管部门,按要求上报见习相关数据、工作资料等。	5		
	开展考核鉴定	在见习结束后对见习人员进行考核鉴定,并出具书面见习证明,记录其见习经历和成果,包括见习岗位、见习时间、承担任务、掌握技能、见习单位评价等方面信息,作为见习人员求职择业的实践经历。	5		

类别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 自评	属地 评分
见习效果 (20分)	见习人员留用率	见习人员年度平均留用率达到30%以上。	5		
	其他渠道就业情况	对未留用的见习人员积极推荐给其他相关用人单位,见习终止或期满实现就业率80%以上。	10		
	见习人员反馈	见习结束后,见习人员的职业素质和岗位能力有明显提高,见习人员对该单位的见习效果满意度达80%以上。	5		
创新与发展 (10分)	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	重视见习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见习管理办法和见习管理制度。	3		
	补贴和福利待遇	加大对见习人员的补贴力度,提高见习人员的福利待遇,为见习人员提供更加良好的生活、学习和见习环境。	3		
	典型带动	在本单位树立优秀见习人员典型,发挥典型带动作用,鼓励、引导见习人员积极提升职业技能、加强职业规划、培养职业意识。	2		
	示范和引领	为当地见习工作梳理了标杆,引导、示范和带动当地就业见习工作的开展。	2		
总计			100		

说明:此表为推荐市级优秀基地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中60-70(含)分为合格、70—80分(含)为良好,80分以上为优秀。

附件 5-15-3

参加就业见习人员花名册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见习岗位	见习 起止年月	是否 留用	如留用， 签订合同 起止 日期		未留 用，是 否实现 就业	如就业，请提供 就业单位名称	备注

附件 5-15-4

中卫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部门（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见习人数	期满留用数	留用率	见习终止或期满就业率	评价分值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促进农民工积极返乡创业，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搭建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载体，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实施期内，计划推荐 3 家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创业带动就业 750 人。

二、实施内容

（一）申报条件

1.由政府或政府部门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为创业者搭建创业平台、提供孵化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作为被诉主体的重大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在 1 年以上。

2.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场所、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 25 户（以工商注册或社会组织民政登

记为准), 创业带动就业不少 250 人或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 40 户, 创业带动就业不少 160 人, 其中农民工创办的创业实体不少于 30%。

3. 有配套的创业服务, 能够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 开展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活动, 指导、协助在孵创业实体享受政府等部门鼓励创业就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措施。

4. 创业孵化功能完善, 各项管理制度、孵化制度健全, 能够积极协助创业者申请扶持资金, 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5. 已启用并正常运营 1 年以上, 当年投资 150 万元以上, 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 产业特色鲜明, 发展前景良好, 在全县具有示范性。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

1. 申报单位企业法人被列入“失信人”黑名单的。
2. 申报单位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的。
3. 申报单位已被其他部门认定了“双创”载体并获得资金扶持的。
4. 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 评定程序

1. 申报推荐。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均可向所在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本县年度内申报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的申报材料, 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 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连同申报材料报送市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市级审核。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各县（区）报送的推荐申报材料后，组织工作人员按照上述申报条件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县（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材料审核结果；

3.调查核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适时组织市人社、发改、工信、科技、财政、农业农村、商务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组成考评工作组，深入材料初审合格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实地查看运营情况，书面向有关部门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诚信守法情况进行核实，依据实地考察和诚信守法反馈情况，召开考评工作组会议评审，提出评审报告和拟推荐认定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名单，提交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4.公示认定。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议拟推荐认定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提出拟认定中卫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名单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评定补贴

对被认定为中卫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的，颁发“中卫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牌匾，并按规定核拨以奖代补资金 50 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功能，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直补入孵创业实体及个人。

三、资金安排

计划推荐3个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补贴标准为50万元/个。

附件：1.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申报表

2.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认定打分表

附件 5-16-1

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对外公开电话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孵化建筑面积	平方米
基地孵化面积	平方米	基地资产总值	万元
基地资产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基地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基地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孵实体总数		农民工实体数	
运营 绩效 情况	指标内容	当期数	运营以来累计数
	在孵实体数(户)		
	在孵实体吸纳就业数(个)		
	孵化场所利用率(%)		
	入孵实体孵化成功率(%)		
	入孵实体到期出园率(%)		

<p>基地简介 (含基本情况、 运行情况、运营 绩效、取得荣誉 等, 1000 字以 内)</p>	
<p>县区人社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级人社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16-2

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认定打分表

基地名称:

总分:

指标	描述	各项 满分	各项 得分
基本情况 15分	1.运营主体资质:运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场地证明等	5分	
	2.基础设施条件:办公场地、水、电、网络等基础设施条件	5分	
	3.园区管理制度、入驻条件及流程、退出机制及专业服务情况	5分	
落实政策情况 20分	1.落实人社部门政策情况: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贴息贷款、创业培训等人社政策;	15分	
	2.落实其他部门政策情况:成果转化、专利申请、税费减免等	5分	
运营绩效情况 50分	1.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25户,创业带动就业不少于250人或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40户,创业带动就业不少于160人	20分	
	2.孵化成功率不低于60%;	10分	
	3.孵化场所利用率不低于80%;	10分	
	4.农民工创业实体占总实体数30%以上。	10分	
发挥作用情况 10分	1.引领孵化服务模式创新、服务水平提升;	5分	
	2.特色项目打造和创业典型培育情况。	5分	
其他情况 5分	1.运营单位法人及企业征信情况;	2分	
	2.入驻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情况	3分	
评审人员意见			

备注:总分须达到60分以上为及格,否则不予评定。

扶持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进一步丰富创业服务形式，搭建创业服务平台，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搭建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载体，鼓励个人创办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实施期内，推荐市级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 10 家，创业带动就业 300 人。

二、实施内容

（一）申报条件

1.在我县已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主要为居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的各类经营实体（包括餐饮业），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运营时间在 1 年以上，发展前景良好，在全县具有带动示范性；

2.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场所、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经营情况稳定，当年投资 5 万元以上；

3.能够积极吸纳就业，年带动就业 10 人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无拖欠员工工资行为；

（二）申报资料

1.中卫市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营业执照及开户行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以及毕业证（或退伍证、残疾证、帮扶手册）复印件；

4.员工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工资流水。

（三）评定程序

1.申报推荐。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便民服务创业实体均可向所在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各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年度内申报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的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送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市级审核。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各县（区）报送的推荐申报材料后，组织工作人员按照上述申报条件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各县（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材料审核结果。

3.调查核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的便民服务示范店，适时组织市人社、发改、工信、科技、财政、商务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考评工作组，实地查看经营情况，核实诚信守法情况，依据实地考察和诚信

守法核实情况，召开考评工作组会议评审，提出评审报告和拟推荐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名单，提交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4.公示认定。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议拟推荐认定的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提出拟推荐认定的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名单，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评定奖励

对认定为中卫市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的，颁发“中卫市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牌匾，并按规定核拨以奖代补资金 5 万元。

三、资金安排

计划推荐市级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 10 家，补贴标准：5 万元/个。

附件：1.中卫市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补贴申请表
2.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评分表

附件 5-17-1

中卫市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补贴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名称					
经营地址					
经营内容					
经营面积		投资额		带动就业人数	
开户行及开户账号					
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可另附页）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内容	月工资收入	是否缴纳社保	联系电话
本人承诺： 本企业所提交申报资料及信息均属实，如有弄虚作假的，本企业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5-17-2

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评分表

实体名称:

总分:

指标	描述	各项满分	各项得分
基本情况 15分	1. 经营实体证照是否齐全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	10分	
	2. 前置经营许可例如卫生、食品许可证件是否齐全;	10分	
	3. 经营范围是否属于社区便民服务范畴;	10分	
投资经营情况 20分	1. 经营场所面积大于 50 平米;	10分	
	2. 投资额不少于 5 万元;	10分	
	2. 经营时间不少于 1 年;	10分	
带动就业情况	1. 每年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10 人;	10分	
	2. 是否存在严重拖欠员工工资行为;	10分	
	3. 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	10分	
诚实守信情况 5分	1. 经营法人个人征信情况;	5分	
	2. 经营实体是否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5分	
评审人员意见			

备注: 总分须达到 60 分以上为及格, 否则不予评定。

推荐市级金牌劳务中介组织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加强劳务中介组织建设，强化劳务中介组织社会责任、诚信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劳务中介组织的公信力和美誉度，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以促进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服务行业发展为宗旨，推荐一批管理规范、运行有序、信誉良好的劳务中介组织，为全县人才和用工保障工作提供优质服务。遵循“公平、公开、规范、高效”的原则，推荐 10 个劳务中介组织参加市级金牌劳务中介组织遴选。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

二、认定范围

所有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劳务中介服务的机构。

三、认定条件

（一）机构的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二）依法成立并连续开展劳务中介服务业务，且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爲、无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各类“黑名单”。

（三）达到一定业务规模，具有较为完备的服务制度、服务设施，管理规范，业绩优良。

（四）信用状况良好，信用管理制度健全，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向社会提供公益性劳务中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等活动，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和社会声誉。

（五）能较好地配合人社部门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助力企业招工用工、城乡劳动力就业、乡村振兴等。

（六）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量不高于总人数的 5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具有以下情况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一）日常运营中有超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或乱收费等违规行为的。

（二）有重大事故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的。

（三）经查证因违规违约或把关不严引发纠纷或案件的。

（四）经查证有伪造材料、虚报数据等行为的。

（五）被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认定程序

（一）**组织申报。**劳务中介组织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包括《金牌劳务中介组织认定申报表》（见

附件 1) 及资质审批相关资料复印件。

(二) 县级初审。县人社部门按照《金牌劳务中介组织考核认定评分表》(见附件 2) 考评内容对本辖区内报名的中介组织进行评分, 加强与税务、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对接和协调联动, 真正把服务水平高、示范引领作用强的金牌服务典型选树出来。

(三) 市级审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内推荐材料的审查, 并按规定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报送的参评机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并组织现场随机抽查, 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奖补资金

对公示无异议、认定为金牌劳务中介组织的机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通知, 对每个认定机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奖补。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活动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金牌劳务中介组织认定活动,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要求, 严格标准条件, 明确目标任务, 落实工作责任, 联合有关部门, 协同推进, 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 认真选树诚信典型。认真做好选树劳务中介服务示范典型工作, 坚持公开公正、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等部门的信息对接和

协调联动，真正把服务水平高、示范引领作用强的诚信典型选树出来。

（三）加大活动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网络及新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报道金牌劳务中介组织选树工作，动员广大劳务中介机构积极参与，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尤其要宣扬涌现出的诚信示范典型和优秀事迹，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 附件：1.金牌劳务中介组织认定申报表
2.金牌劳务中介组织考核认定评分表

附件 5-18-1

金牌劳务中介组织认定申报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许可/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注册资金		经营面积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营业利润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公共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从业人员情况	硕士及以上____人，本科____人，大专____人，高中____人，中专人，取得从业资格证书____人，共计____人。		
近三年来主要经营事迹情况			

<p>近三年来主要经营事迹情况</p>	
<p>申报单机构意见</p>	<p>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18-2

金牌劳务中介组织考核认定评分表

机构名称				
考评内容		基本分	自评	考评
1	机构注册 1 年以上，经批准取得行业许可证，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经营性执照齐全。	10		
2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办公场所，场所消防安全等设施均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10		
3	有稳定的服务团队，在工作人员中至少有 3 人取得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10		
4	经营状况良好，所开设的服务项目运行正常有序。在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超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经查证有超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业务行为、乱收费或有举办有害培训项目，一票否决）	10		
5	在经营服务活动中，服务规范、履行承诺。（经查证因违规违约或把关不严引发纠纷或案件，一票否决）	10		
6	没有重大事故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服务质量投诉，能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服务质量投诉，取消参评资格）	10		
7	积极主动配合政府监管机构开展各项调查研究，并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经查证有伪造材料、虚报数据等行为，取消考评资格）	10		
8	积极响应和参加政府组织的各项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所从事的业务具有较强示范、带动效应。	10		
9	对促进本地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在经营服务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或有创新举措，取得较好社会效益。	10		
10	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在本地区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0		
加分	创造性开展服务工作，经验做法被主要媒体宣传推介。（自治区级及以上加 3 分/次，市级加 1 分/次，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在各级主管部门推介成功经验。（自治区级及以上加 3 分/次，市级加 2 分/次，县（区）级加 1 分/次，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业务工作获各级主管部门表彰。（自治区级及以上加 4 分，市级加 2 分，县（区）级加 1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20 分封顶		

优秀劳务经纪人认定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进一步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充分调动劳务经纪人在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中的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为激励劳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加快劳务产业发展，扩大有组织转移就业规模，有效拓宽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项目实施期内，认定优秀劳务经纪人 100 人，其中，2023 年认定 50 人，2024 年认定 50 人。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

二、评选对象

在劳动力转移就业经纪活动中，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进他人劳动关系而从事劳动力转移就业经纪业务并持有《劳务经纪人证》的公民。

三、优秀劳务经纪人评选标准

（一）取得劳动力转移就业经纪人资格证书，从事劳动力

转移就业经纪活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有意从事劳务中介活动；具备从事劳动力转移就业经纪活动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有固定的住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工作经验；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违法行为和犯罪记录。

（二）组织带动劳动力 50 人以上，务工时间 3 个月以上，人均月收入不低于 3000 元/月的劳务经纪人。

四、评选程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劳务经纪人自愿申请，按要求向所属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海原县优秀劳务经纪人申报表》；《劳动力转移就业花名册》；劳动力转移就业经纪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二）**审核**。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的优秀劳务经纪人材料进行审核。

（三）**公示**。拟认定的优秀劳务经纪人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认定，发放奖补资金。

五、奖补标准及经费保障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优秀劳务经纪人按照 2000 元/人，给予优秀劳务经纪人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六、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县人社部门要把培育优秀劳务经纪人作为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日常工作监督和指导。

（二）强化评定监督。县人社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优秀劳务经纪人的评审认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劳务经纪人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要责令改正。

（三）严格工作要求。县人社部门要严格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评定工作，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劳务经纪人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附件：1.海原县优秀劳务经纪人申报表
2.劳动力转移就业花名册

附件 5-19-1

海原县优秀劳务经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劳动力转移就业经纪人资格证书领证日期					
输出人数		输出地			
人均月收入		主要工种			
银行卡开户行		银行卡账号			
主要事迹	姓名：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街道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附件 5-19-2

劳动力转移就业花名册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就业单位	就业 起止年月	工作岗位	平均月 工资	备注

帮扶车间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发挥帮扶车间联农带农作用，持续强化帮扶车间管理，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移民家庭人口，下同）就地就近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鼓励支持企业（含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下同）结合当地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和脱贫人口就业需求等建设就业帮扶车间，带动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项目实施期内，推荐 10 家市级帮扶车间提质增效。

二、扶持帮扶车间认定标准及程序

（一）认定标准。一是企业依托当地资源禀赋，利用产业园区、乡村空闲土地、空置房屋建设，从事二三产业或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化种植养殖生产经营，以吸纳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为主要目标的生产车间、社区工厂、乡村就业工厂。二是原则

上吸纳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比例不低于用工人数的 30%或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不低于 20 人。三是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并办理营业执照，社会信誉良好，有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状况良好，全年正常运行时间 10 个月以上，劳动者当年工资收入不低于农村居民纯收入，并能够按时足额发放。

（二）认定程序。一是**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二是**审核**。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调查，提交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三是**复核**。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审核认定的帮扶车间名单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四是**公示**。经评审合格的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五是**补贴发放**。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审核认定的帮扶车间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三、补贴标准

立足就业帮扶车间带动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脱贫人口能力、服务质效，按照每个帮扶车间 10 万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四、资金保障

帮扶车间提质增效一次性奖补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帮扶车间提质增效是推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县人社部门要积极开展帮扶车间建设运营和对接协调服

务工作，要对帮扶车间联农带农机制进行指导，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好各项帮扶政策，确保帮扶车间数量、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每年稳中有增。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帮扶车间要严格执行就业帮扶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增强防范意识，消除安全隐患，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为脱贫人口家门口稳定就业增收搭建安全舒适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帮扶车间，要停止享受帮扶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帮扶车间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强化舆论宣传。人社部门要结合实际，通过广播、电视、手机、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就业帮扶车间的宣传力度，着力宣传各项扶持政策措施，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扶持政策有效落地。充分发挥本地优势，帮助乡镇（街道办）引进帮扶车间项目，动员和鼓励脱贫人口在帮扶车间就业增收。

附件：1.帮扶车间提质增效项目认定申请表

2.帮扶车间带动就业花名册

帮扶车间提质增效项目认定申请表

帮扶车间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营业利润	万元
从业人员情况	硕士及以上____人，本科____人，大专____人，高中____人， 中专____人，取得从业资格证书____人，共计____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帮扶车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近三年来主要经营事迹情况			

<p>申报单机构意见</p>	<p>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就业工作领导小 组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就业工作领导小 组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20-2

帮扶车间带动就业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性质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在车间工作起止时间	岗位	月收入（元/人/月）	人员类别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备注

备注：人员类别包含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农村劳动力及其他人员。

用人单位吸纳重点群体人员一次性就业奖励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和政府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激发企业稳岗扩岗潜能，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充分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重点群体人员尽快实现就业。项目实施期内，企业吸纳重点群体人员 200 人，其中 2023 年吸纳就业 50 人，2024 年吸纳就业 150 人。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

二、实施内容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及重点群体人员，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 2000 元/人，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奖励。

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国家工信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固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二）奖励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提出申请，经核查符合奖励条件后，按规定支付到用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的用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等各一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县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责任，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统计监测。**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创建充分就业社区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和政府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加强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促进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以零就业家庭、“4050”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为重点帮扶对象，切实加强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推动基层就业服务网格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信息化共享，促进劳动者就近就地在“家门口”充分就业。项目实施期内，推荐 5 个以上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便捷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率，为社区居民就业和单位用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线下服务。

（二）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质。注重充分就业社区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均等化，为居民求职、单位招工提供免费

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严禁违规收费，增加群众和单位负担。

（三）坚持统一标准，规范建设。按照服务体系健全、工作基础完善、业务标准统一、服务队伍专业、运营管理长效的要求，推动充分就业社区规范建设，长效运行。

（四）坚持属地管理，分级实施。县人社部门承担充分就业社区的创建、申报和管理等主体责任。就创部门负责本地充分就业社区的受理初审、实地考察、推荐上报、日常监管等工作。

三、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申报条件

- 1.社区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总体就业率 80% 以上。
- 2.社区内登记失业人员通过各种形式实现就业再就业，达到 80% 以上。
- 3.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4050”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达到 70% 以上。
- 4.“零就业家庭”至少 1 人实现就业再就业。
- 5.配备专职劳动保障工作人员。
- 6.领导班子健全，职责明确，人员经费、工作经费落实。
- 7.有与工作相适宜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话、计算机、传真机等办公设施，配备电子显示屏、自助查询机等设备设施，并摆放岗位信息、服务指南、政策宣传等资料。
- 8.社区信息服务纳入建设总体规划和目标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有服务简介、办事须知和服务指南等，并上墙公示。
- 9.对辖区内失业人员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各类基础

信息，基础台账健全。

10.各类统计报表真实、准确，半年有检查分析、年度有总结。

11.做好就业再就业政策宣传、咨询、反馈工作。协助落实各项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

12.协助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相关工作。

13.配合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初审和推荐工作，调查核实个人信用情况。

14.配合做好对灵活就业人员进行登记和认证管理，建立基础台账，实施动态管理。

15.开展多种形式的再就业援助服务，积极引导自谋职业、创办就业实体。

16.开展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等服务，组织推荐各类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17.建立岗位申报制度，定期走访下岗失业人员家庭跟踪了解失业人员情况。

18.社区没有因就业问题出现上访事件或其他影响社区稳定的事件。

(二) 申报程序

一是申请。符合条件的社区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二是审核。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调查，提交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三是复核。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审核认定的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名单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四是公示。经评审合格的

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五是补贴发放。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审核认定的社区发放补贴资金。

四、补贴标准

对认定为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的给予 10 万元/个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一）加强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1.设立就业服务专区。集合设置信息发布、对接洽谈、创业服务、政策咨询等功能，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2.完善服务设施设备。配备电子显示屏等设备设施，并摆放岗位信息、服务指南、政策宣传等资料。

3.配置就业服务人员。配置专（兼）职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办事流程和服务指南，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二）摸清社区就业状况

4.开展摸底调查。社区每月常态化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社区内劳动力的技能特长、培训意愿、就业需求等情况，建立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动态调整的基础台账。

5.及时录入数据。乡镇（街道）就业服务工作人员需将审核通过的数据及时录入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系统。

（三）开发社区就业岗位

6.开发社区企业岗位。摸清辖区内餐馆、超市、便利店、打印店、幼儿园、场区管理等用人单位的招工信息，建立企业岗位台

账。

7.开发生活服务岗位。依托社区服务微信群，由社区网格员采取微信、电话联系、入户走访等方式，收集社区居民服务需求，建立生活服务岗位台账。

8.开发弹性用工岗位。加强与当地工业园区、重点用工企业联系，收集临时性、季节性用工需求。

9.积极主动配合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各项调查研究，并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

（四）促进供需精准对接

10.开展线上对接服务。为求职招聘双方提供不打烊的对接服务。

11.开展线下对接服务。社区可采取设置就业信息张贴栏等方式，在社区办公场所、居民小区、超市广场、农贸市场等场所发布社区就业岗位信息。

12.开展零工对接服务。依托现有办公场地或选择条件较好的社区建设区域性零工驿站，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用工指导、劳动维权、等候休息等基本服务。

13.开展点对点对接服务。根据求职人员就业需求，通过发送手机短信、微信联系、上门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点对点精准推送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就业岗位及政策服务信息，促进求职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五）提升社区技能素质

14.收集培训需求。对辖区内劳动力和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及时将需求信息录入系统。

15.发布职业培训信息。加强培训补贴政策宣传，公开发布。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培训项目，确保培训信息知晓率达90%以上。

16.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掌握辖区劳动者培训意愿，摸清培训需求底数，结合市场需求，协助人社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培训补贴，促进社区参培人员就业率达到95%以上。

(六)开展社区就业援助

17.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调查。对辖区内失业的“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脱贫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开展调查摸底活动，了解其基本情况、就业失业状况、就业愿望、培训需求等情况，建立并动态更新工作台账。

18.组织开展认定申报。协助乡镇（街道）受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认定申请，确保认定准确率达100%。

19.实施就业援助服务。制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方案，建立援助工作台账，对社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的就业精准服务，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尽早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七)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20.推荐创业培训项目。宣传创业培训补贴政策，组织推荐辖区内有创业意愿、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和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促进社区创业培训应培尽培。

21.提供创业融资服务。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协助受理辖区内创业人员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协助就业部门开展实地

核查、后续跟踪、贷款回收等工作。

22.协助落实创业补贴。宣传创业成功典型，推荐参加创业大赛，协助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组织建设评估、推荐上报和政策落实。各社区要制定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建设工作如期完成，取得积极成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县级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年底按照《充分就业社区评估评分表》（附件5），对辖区内所有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对评估达90分以下的，要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加快整改达标；对评分90分以上的，推荐申报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并提交推荐报告、认定表（附件5）、评估表、相关证明等材料。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实地考察、公示后，报市就业领导小组研究认定。

（三）密切协调配合。按照“政策集成、要素集聚、集团作战”的思路，各尽其责，合力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由人社部门牵头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组织部门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利用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配合建设高质量招用工信息平台，有效引导社区居民群众共同参与就业社区建设，凝聚起就业社区建设的强大合力；民政部门持续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引导高素质人才投入社区工作，建设一支

管理规范、素质优良的社区就业服务队伍，动态管理社区零就业、低收入弱势群体，高效提供社区居民服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动提供社区退役军人信息，组织开展社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就业促进、创业扶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残联部门积极提供社区未就业残疾人信息，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社区残疾人就业创业。

- 附件： 1.充分就业社区认定申请表
2.充分就业社区认定评分表

附件 5-22-1

充分就业社区认定申请表

单位名称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区（县） _____街道（镇） _____社区
基本工作和各项标准达标情况、认定为星级充分就业社区的年份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5-22-2

充分就业社区认定评分表

申请机构名称					
序号	考评内容	基本分	评分细则	自评	考评
1	加强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3	0分：未设立就业服务专区不能提供相关服务。 1分：能够提供部分服务，但未设立就业服务专区。 2分：设立了就业服务专区，但功能不全，无法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3分：设立了就业服务专区，功能齐全，能够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3	0分：未完善服务设施设备，也没有摆放岗位信息、服务指南、政策宣传等资料。 1—2分：只配备了少量设施设备，或只摆放相关资料。 3分：配备了完备的设施设备，且资料摆放齐全。		
		5	0分：未配置就业服务人员，也未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办事流程和服务指南，更没有开展业务培训。 1—2分：仅配备了少数兼职就业服务工作人员，但未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办事流程和服务指南，也没有开展业务培训。 3—4分：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办事流程和服务指南。 5分：配备了充足的专兼职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工作制度、办事流程和服务指南，并定期开展高质量的业务培训，提升了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2	摸清社区就业状况	6	0分：未开展任何摸底调查。 1—2分：仅开展了一次不全面的摸底调查，数据不准确，未能全面掌握社区内劳动力的情况。 3—4分：组织开展至少一次全面的调查摸底，有较完整的数据。 5分：组织开展至少一次全面的调查摸底，数据详实，并建立了基础台账。 6分：每月开展常态化调查摸底，并建立了动态调整的基础台账，能够及时更新和补充社区内劳动力的情况，为提供精准的就业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2	0分：从不配合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将审核通过的数据录入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 1分：仅配合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将部分数据录入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但数据不完整，无法提供精准的就业服务。 2分：积极配合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将审核通过的所有数据录入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提供精准的就		

				业服务。		
3	开发社区就业岗位	6. 开发社区企业岗位。摸清辖区内餐馆、超市、便利店、打印店、幼儿园、场区管理等用人单位的招工信息,建立企业岗位台账。	3	0分:未摸任何情况。 1分:仅摸清了部分餐馆、超市、便利店、打印店等用人单位的招工信息,没有建立企业岗位台账。 2分:摸清了辖区内餐馆、超市、便利店、打印店、幼儿园、场区管理等用人单位的招工信息,建立了岗位信息台账。 3分:摸清了辖区内餐馆、超市、便利店、打印店、幼儿园、场区管理等用人单位的招工信息,建立了完整的企业岗位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和补充数据。		
		7. 开发生活服务岗位。依托社区服务微信群,由社区网格员采取微信、电话联系、入户走访等方式,收集社区居民服务需求,建立生活服务岗位台账。	6	0分:未建立生活服务岗位台账。 1—2分:仅建立了简单的微信、电话联系方式,未能充分收集岗位。 3—4分:建立了生活服务岗位台账,并通过微信、电话联系、入户走访等方式,充分收集了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台账内容详实,数据准确。 5—6分:建立了完善的生活服务岗位台账,通过微信、电话联系、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及时更新和补充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台账内容丰富、数据准确,提供精准的就就业服务。		
		8. 开发弹性用工岗位。加强与当地工业园区、重点用工企业联系,收集临时性、季节性用工需求。	3	0分:未与当地工业园区、重点用工企业联系,也未收集临时性、季节性用工需求。 1分:仅与少数当地工业园区、重点用工企业联系,未能充分收集临时性、季节性用工需求。 2分:与当地工业园区、重点用工企业建立了联系,收集了临时性、季节性用工需求。台账。 3分:与当地工业园区、重点用工企业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并充分收集了临时性、季节性用工需求。台账内容丰富、数据准确,能够提供精准的弹性用工服务,为社区居民就业提供了更多选择。		
		9. 积极主动配合政府监管机构开展各项调查研究,并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	4	0分:未积极主动配合政府监管机构开展各项调查研究,也未能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 1—2分:仅在政府部门的调查要求下提供了部分相关信息数据。 3分:积极主动配合政府监管机构开展各项调查研究,并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能够及时响应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分:积极主动配合政府监管机构开展各项调查研究,并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不仅能够及时响应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还能够主动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法规等信息,为政府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4	促进供需精准对接	10. 开展线上对接服务。为求职招聘双方提供不打烊的对接服务。	4	0分：未开展线上对接服务。 1—2分：仅提供简单的信息发布和简历投递功能，能够为求职招聘双方提供一定的对接服务。 3分：提供了较全面的线上不打烊的服务。 4分：提供了更加全面、精准的线上对接服务。		
		11. 开展线下对接服务。社区可采取设置就业信息张贴栏等方式，在社区办公场所、居民小区、超市广场、农贸市场等场所发布社区就业岗位信息。	5	0分：未开展线下对接服务。 1—2分：仅在社区办公场所发布了少量就业岗位信息，未能覆盖到其他场所。 3—4分：在社区办公场所、居民小区、超市广场、农贸市场等场所发布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信息，但信息发布不够丰富、及时。 5分：在社区办公场所、居民小区、超市广场、农贸市场等场所设置了专门的就业信息张贴栏，并及时发布了较高质量的信息。		
		12. 开展零工对接服务。依托现有办公场地或选择条件较好的社区建设区域性零工驿站，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用工指导、劳动维权、等候休息等基本服务。	6	0分：未开展零工对接服务。 1—2分：仅提供了简单的信息发布功能，未能提供其他服务。 3—4分：提供了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用工指导等基本服务，但等待休息等功能不够完善。 5—6分：依托现有办公场地或选择条件较好的社区建设了区域性零工驿站，提供了全面的零工对接服务，包括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用工指导、劳动维权、等候休息等功能。		
		13. 开展点对点对接服务。根据求职人员就业需求，通过发送手机短信、微信联系、上门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点对点精准推送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就业岗位及政策服务信息，促进求职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6	0分：未开展点对点对接服务。 1—2分：仅通过发送手机短信、微信联系等方式推送了部分就业岗位信息。 3—4分：通过多种方式点对点推送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就业岗位及政策服务信息，但推送频率较低，服务不够及时。 5—6分：根据求职人员就业需求，开展了全面的点对点对接服务，包括发送手机短信、微信联系、上门走访、电话访谈等多种方式。同时，还建立了个性化的就业推荐系统，实现了精准匹配和服务。有效提高了求职人员的就业成功率和服务质量。		
5	提升社区技能素质	14. 收集培训需求。对辖区内劳动力和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及时将需求信息录入系统。	5	0分：未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 1—2分：仅开展了简单的问卷调查，未能充分收集和分析辖区内劳动力和企业的需求信息。 3—4分：开展了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并及时将需求信息录入系统。 5分：开展了全面的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建立了完善的培训需求数据库。		
		15. 发布职业培训信息。加强培训补贴政策宣传，公开发布。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培训项目，确保培训信息知晓率达90%以上。	6	0分：未发布职业培训信息，也未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1—2分：仅发布了少量的培训信息。 3—4分：开展了职业培训信息宣传和推广活动，并公开发布了培训补贴政策。同时，还提供了多种培训项目，培训信息知晓率达70%以上。 5—6分：开展了全方位的职业培训信息宣传和推广活动，并公开发布了详细的培训补贴政策，培训信息知晓率达90%以上。		
		16.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掌握辖区劳动者培训意愿，摸	5	0分：未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也未能掌握辖区劳动者的培训意愿和需求。		

		清培训需求底数,结合市场需求,协助人社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培训补贴,促进社区参训人员就业率达到95%以上。		1—2分:开展了职业技能培训,但未能摸清培训需求底数,参训人员的就业率较低。 3—4分:开展了职业技能培训,并掌握了辖区劳动者的培训意愿和需求。制定了符合实际需求的培训计划,并协助人社部门落实了培训补贴。 5分:开展了全方位的职业技能培训,并掌握了辖区劳动者的培训意愿和需求。制定了符合市场需求的培训计划,并协助人社部门落实了培训补贴。参训人员的就业率达到95%以上,有效提高了辖区内劳动力的就业能力和竞争力。		
6	开展社区就业援助	17.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调查。对辖区内失业的“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脱贫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开展调查摸底活动,了解其基本情况、就业失业状况、就业愿望、培训需求等情况,建立并动态更新工作台账。	6	0分:未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调查。 1—2分:仅了解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培训需求。 3—4分:开展了就业困难人员调查摸底活动,并建立了工作台账。但台账内容简单、不完整,未能动态更新。 5—6分:开展了全面的就业困难人员调查摸底活动,并建立了详细的工作台账。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其基本情况、就业失业状况、就业愿望、培训需求等情况,并及时更新台账。同时,还积极开展相关服务和帮扶活动。		
		18.组织开展认定申报。协助乡镇(街道办)受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认定申请,确保认定准确率达100%	6	0分:未组织开展认定申报工作。 1—2分:仅协助乡镇(街道办)受理了少量的认定申请,但政策不明,准确率不高。 3—4分:协助乡镇(街道办)受理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认定申请,对政策有一定了解,准确率较高。 5—6分:协助乡镇(街道办)受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认定申请,并确保认定准确率达到100%。		
		19.实施就业援助服务。制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方案,建立援助工作台账,对社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的就业精准服务,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尽早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4	0分:未实施就业援助服务。 1分:仅了解部分就业困难人员情况,但未能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和培训项目等精准服务。 2—3分:根据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制定了简单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方案,提供了部分援助服务。 4分:制定了全面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方案,并建立了详细的援助工作台账。通过多种方式提供个性化的职业指导、适合的岗位信息和培训项目等精准服务,确保了就业困难人员尽早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7	鼓励创业带动	20.推荐创业培训项目。宣传创业培训补贴政策,组织推荐辖区内有创业意愿、培	6	0分:没有开展任何工作。 1—2分:仅宣传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 3—4分:宣传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组织劳动		

就业	训愿望的劳动者和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促进社区创业培训应培尽培。		者参加创业培训。 5—6分:推荐了创业培训项目,宣传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组织推荐辖区内有创业意愿、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和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促进社区创业培训应培尽培。		
	21.提供创业融资服务。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协助受理辖区内创业人员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协助就业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后续跟踪、贷款回收等工作。	3	0分:没有开展任何工作。 1分:只提供了非常有限的创业融资服务。如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不全面,协助受理的创业人员申请、就业部门开展后续服务不够到位。 2分:提供基本的创业融资服务。如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较全面,协助部分受理的创业人员申请。 3分:提供全面的创业融资服务。如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充分,协助受理的创业人员申请数量多且成功率高,就业部门的实地核查、后续跟踪和贷款回收工作效果显著。		
	22.协助落实创业补贴。宣传创业成功典型,推荐参加创业大赛,协助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等。	3	0分:没有开展相关工作。 1分:只开展了简单的相关宣传工作。 2分:提供了一些基本的协助。例如,宣传了一些创业成功典型,但没有推荐创业者参加创业大赛,只宣传政策但没有解读政策。 3分:提供了全面的协助。例如,宣传了创业成功典型,并且推荐了创业者参加创业大赛;帮助创业者成功申请到了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合计	100			
申请机构名称					

退役军人、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和政府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目标

项目实施期内，开展退役军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各 150 人，其中 2023 年开展培训各 50 人，2024 年开展培训各 100 人。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

二、培训对象

有劳动能力和培训就业意愿的退役军人、残疾人（财政供养人员、一二级残疾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在校大学生、缴纳社保企事业单位人员、退休人员、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参培人员除外）。

三、培训机构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自治区范围内有培训资质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中卫市范围内培训机构在完成下达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参与培训，培训机构自主招生（企业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经核查符合培训条件的情况下，成熟一个班，审批一个班，培训一个班，不再分解任务。

四、实施内容

（一）退役军人技能培训

围绕掌握就业技能，提升技能水平、提高就业能力，结合本人就业意愿，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50 人。对培训需求多的采取“集中式”培训，对培训技术要求高、培训人员较少且分散、不宜集中组织或难以集中组织培训的，采取“直补个人”等方式开展培训。培训后需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残疾人技能人才培训

围绕用工需求量大、就业门槛低、就业形式灵活的行业，结合本人就业意愿开展保健按摩师、家畜饲养员、互联网营销师等相关工种技能培训 150 人。对培训需求多的采取“集中式”培训，对培训技术要求高、培训人员较少且分散、不宜集中组织或难以集中组织培训的，采取“直补个人”等方式开展培训。培训后需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培训证书

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准入类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暂未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须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

六、补贴标准及经费保障

（一）培训补贴标准

1. 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的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3000 元补贴；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

业人员证和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 800 元的补贴。

我县户籍退役军人、残疾人自选机构并垫付培训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3000 元培训补贴。

（二）技能评价补贴标准

技能评价仅对就业重点群体人员给予补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现行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给予鉴定补贴。

（三）经费保障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评价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七、补贴资金兑付方式

职业技能和评价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资金申请与使用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细则》（宁财规发〔2018〕20 号）规定执行，但国家和自治区明确要求优化申办程序和精简证明材料的内容，按要求执行。培训、评价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用工单位或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用工单位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一）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下同）。

培训机构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含中职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下同）、脱贫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符合条件人员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还应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

（二）项目制培训。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培训内容和教材、培训协议、授课教师信息、授课视频、图片资料。

（三）创业（网络创业）培训。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培训活动档案和效果档案资料。

（四）评价补贴。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

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个人申报的培训、评价补贴材料报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议研究后，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个人社保卡；用工单位或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用工单位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和财政、退役军人、残联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效实施。

（二）优化培训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不受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限制，均可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原则上各职业工种培训每班不得超过50人，培训时间不少于140个学时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根据要求确定培训时间),其中实际操作不少于总学时的 2/3,每人每年享受政府补贴性培训不超过 1 次。对确有需求且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工种可开展项目制培训。

(三) 提高培训实效。重点产业职业技能靶向培训,要以产业为导向,围绕海原县支柱产业,民生重点领域,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开展针对性培训,不断提高就业率、稳岗率。

(四) 规范培训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规范机构办学行为和师资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考核制度。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教学方案,明确培训大纲、授课教师资质、教学培训场地条件和实训设备、培训课时,指导培训机构规范开展培训。

(五) 强化资金管理。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压实资金管理责任。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必须录入到“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中,确保全程留痕。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紧盯补贴资金发放等重点环节,切实保障培训资金安全和使用效能。对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资金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和政府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全面落实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兜底政策，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保底线、稳就业的功能，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项目实施期内，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50 个。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

二、安置对象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具有宁夏城镇户籍，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非个人原因未就业并已在我区进行失业登记的以下各类人员。

1.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指登记失业连续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失业人员；

2.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指区内外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离

校 2 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

3.零就业家庭人员：指以家庭为单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4.残疾人员：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且持有残疾证明的人员；

5.部队随军家属：指经军队师（旅）级单位政治机关批准持有随军家属手续，失业的现役军人配偶；

6.复员退伍军人：指已退出现役，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

7.失地农民：指具有宁夏户籍，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川区在 0.5 亩以下、山区在 0.8 亩以下的农民；

8.进城务工人员：指在我区务工 6 个月以上且在城镇办理了居住证、处于失业状态的进城务工农民；

9.戒毒康复人员：指登记失业 6 个月以内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戒毒康复人员；

10.刑满释放人员：指登记失业 6 个月以内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刑满释放人员；

11.社区矫正人员：指在社区矫正期内登记失业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

12.低保家庭人员：指正在享受低保待遇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四、安置岗位

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岗位、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劳动力统计调查员以及为城镇和社区居民提供服

务的交通协管、市政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托管养老等服务的岗位；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和景区、景点、公共场所的保洁、城市绿化维护等岗位。社区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单位在乡镇（街道办）、社区开发的保洁、保养、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岗位。

五、岗位期限

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

六、工资和社保补贴标准

海原县为2745.05元/人/月，其中社会保险补贴995.05元/人/月，工资补贴1750元/人/月。

七、岗位管理

（一）明确责任。用人单位是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公益性岗位日常监管。城镇公益性岗位在2023年内因安置人员离职产生空岗，可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回指标统一调配或重新选派安置符合条件人员到原用人单位。

（二）加强管理。用人单位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相关规定、工作业绩等组织实施考核，对于经考核不胜任工作的，由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或解除服务协议。公益性岗位人员事假、病假、婚假、产假、工伤、法定节假日等，统一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用人单位于每月25日前向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报送公益性

岗位人员考勤情况。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或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期内单方解除合同、辞退聘用人员或聘用人员提出辞职的，应及时向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并向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报备。

（三）强化督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联合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加强公益性岗位监督检查，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对顶替上岗、虚报冒领补贴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理违规顶岗人员，清退违规发放的补贴，对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

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和政府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紧盯重点就业群体，狠抓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扩大有组织转移就业规模，有效提高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政府作用，以“政府主导”为重点，打造“家门口”一体化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为务工人员 and 用工主体提供信息登记、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劳务维权、政策咨询、劳务合同和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等一站式公共服务，实现供需双方劳务快速无缝对接，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贴心、优质的服务。项目实施期内，打造 159 个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其中 2023 年打造 50 个，2024 年打造 109 个。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

二、服务内容

（一）依托“数字就业”服务平台，作为临时用工“信息站”，

具备拓宽零工信息发布渠道功能，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多渠道发布求职、招聘、培训等服务信息，做好就业意向登记、服务求职人员。

（二）规范用工管理，与企业签订用工协议，保障零工日结工资。开展劳动维权知识讲座，增强务工人员法律意识，对欠薪问题由专人登记受理，及时高效调解劳务纠纷。

（三）延伸就业咨询指导，将人社部门服务窗口搬到一线，对前来咨询的务工人员提供面试技巧、用工合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指导，打通就业指导“最后一公里”。

（四）发放宣传资料、政策手册等服务用品。

三、资金支持

对建成就业服务平台并提供就业服务的村（社区），按照 1 万元/个给予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四、补贴申领程序

（一）**申报。**村（社区）申报就业服务平台补贴，需填写《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补贴申请表》（附件 2）（一式 3 份）报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二）**县级审核。**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拟符合条件的申报村（社区）通过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兑付奖补资金。**对公示后无异议的，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必然产生新的就业形态。鼓励灵活就业，建设就业服务平台是扩大就业创业、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工作中要做到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人社部门具体牵头协调全县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建成后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日常业务工作，为零工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做好法律维权、资格认证工作。

- 附件：1.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补贴申请表
2.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名单

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补贴申请表

就业服务平台名称		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配备工作人员情况			
工作制度及管理制度			
服务成效			
所属地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25-2

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名单

填报单位：

序号	就业服务平台名称	详细地址	平台业务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备注

就业服务人员业务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和政府稳就业促增收工作部署，强化就业领域服务人员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全县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水平，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4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目标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是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重要保障，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是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的“前沿阵地”，加强全县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人员队伍专业化、管理服务规范化水平，项目实施期内，开展就业服务人员业务培训 1 场次。

二、培训内容

（一）政治理论学习。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等内容。

（二）就业创业政策学习。主要学习去年以来自治区、市

新出台的稳就业促就业政策、海原县稳就业促就业政策“一本通”“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解读等。

（三）业务经办实操学习。主要学习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系统中高频业务事项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就业创业等各项工作数据统计和报表填报等。

三、培训对象

乡镇（街道）从事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培训时间为3天。

四、授课老师

邀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建设司、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处室、全区职业技能院校相关专家授课。

五、补贴标准及经费保障

（一）培训补贴标准

对就业服务人员开展全员培训，按照4万元/场次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二）经费保障

业务培训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就业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由县人社部门组织实施，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就业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积极选调骨干力量，统筹安排学员培训和工作关系，确保学员按时参加培训，有力提升就业服务人员工作水平。

（二）强化培训质效。要坚持把实施好“就业创业促进年”

作为培训重要内容，突出问题导向，围绕重点内容做好开班前课程策划和设计，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确保培训有计划分步骤进行，提升培训质效。

（三）严肃学风学纪。要加大培训期间考勤考核，对培训期间不按时参训的人员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参训学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廉洁自律和学习培训规定，严格自身管理，不得无故请假、请人代学。